

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审查报告

审查文件：

1.29 稿-政府采购-自然资源赣榆区卫星应用技术分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

发文单位：

连云港市赣榆区数据发展服务中心

审查意见：

经评估，该文件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，属于其他政策措施，需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。依照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文本内容，本次评估暂未发现明显违规点。评估结果代表第三方观点，仅供参考，不能直接代替政策制定机关的公平竞争审查结论

时间: 2026-01-30
公平竞争审查专用章

